

百章说|以“帮缴社保”裹挟员工加班，权益红线不容试探

近日，佛山汇创塑料模具有限公司要求员工每月至少加班 10 晚以上，抛出“自愿加班，可帮缴社保个人部分”回应，此事迅速引发社会关注，也将企业用工规范和劳动者权益保障问题，再次推到舆论的聚光灯下。

3 月 26 日，该事件经网络曝光后，迅速在各大社交平台引发热议，话题热度持续攀升。3 月 27 - 28 日，多家媒体跟进报道，不仅披露了公司通知原文，还获取到公司方面回应、劳动监察部门反馈，推动舆情进一步发酵，话题阅读量、讨论量持续上升。

佛山一公司回应 要求员工每月加班10晚以上

**自愿加班 有提成 有加班费
且帮缴纳社保个人承担部分
不加班则自己缴纳**

各位工友
随着市场需要，模具的
交付，维护公司信誉，经管理层审慎研究，现将相关

通知如下：

- 1.加班时间： 18：30 至 21：30。
 - 2.加班人员： 厂里所有员工（除财务部和打磨部外）。
- 特别说明：由4月份起，每个员工每月至少要加班10晚以上，不足10晚的员工社保规定个人出的部份自己出。
- 感谢大家的理解与支持！

网曝佛山汇创塑料模具有限公司发布通知，要求员工每月至少要加班10晚以上。“不足10晚的员工社保规定个人的部分自己出”。

图源：荔枝新闻

网民观点

（一）质疑公司变相强迫加班

多数网友对公司“自愿加班”的说法表示质疑，认为将社保缴纳与加班挂钩，本质是一种变相的强迫加班行为。

有网友指出，社保是用人单位应尽的法定责任，不能作为激励员工加班的筹码，这一做法严重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违背了《劳动法》的相关规定。律师也普遍支持这一观点，河南泽槿律师事务所主任付建明确表示，公司以社保缴纳为条件要求员工加班，属于变相强迫加班，违反了《劳动法》中关于禁止强迫或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的规定。

（二）呼吁保障劳动者权益

多数网民表示，劳动者的休息权和健康权不容侵犯，长时间、高强度的加班会对劳动者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损害。网民呼吁劳动监察部门加大监管力度，严厉查处此类违法行为，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让劳动者能够在公平、健康的环境中工作。

百章说

依据《劳动法》，用人单位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，安排加班应当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，且有严格的时长限制，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，特殊原因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，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。同时，为员工缴纳社保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，不能以员工加班与否作为代缴条件。若公司未按时足额代缴社保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缴纳，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0.5% 滞纳金。此外，公司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，需支付不低于工资 150% 的工资报酬。此次事件中，公司以社保缴纳为条件要求员工加

班，涉嫌违反上述法律规定。

该公司看似给出“自愿选择”的机会，实则是将社保缴纳与加班捆绑，是变相的强制加班。依据《劳动法》规定，用人单位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，为员工缴纳社保更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，不能与员工加班与否挂钩。这种将本应履行的责任，当作激励加班的筹码，严重混淆了概念，破坏了劳动市场的公平秩序。

从实际操作层面看，“每月加班10晚以上”的要求，很容易导致员工加班时间远超《劳动法》规定的每月36小时上限。长时间高强度工作，不仅会损害员工的身体健康，降低工作效率和生活质量，也会削弱员工的职业幸福感和对企业的认同感。这种短视行为，无疑是在透支员工的健康，也在透支企业的未来竞争力。

这一事件还反映出部分企业在用工管理上，缺乏对法律的敬畏和对劳动者权益的尊重。一些企业试图通过各种“巧妙”手段，规避法律责任，降低用工成本，这种做法不仅侵犯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也破坏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阻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。

要打破这种不合理的“加班文化”，需要多方合力构建健康的劳动环境。相关职能部门应加大劳动监察力度，严肃查处企业的违法用工行为，提高企业的违法成本，让法律的红线真正“带电”；企业应树立正确的发展理念，通过优化

管理、技术创新等方式提高生产效率，而不是将压力转嫁给员工；劳动者自身也应增强法律意识，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佛山这一事件，为全社会敲响了警钟。只有让劳动者在公平、合法的环境中工作，让企业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，才能实现企业与劳动者的共赢，推动社会的和谐发展。期待相关部门尽快介入调查，给出一个公正的处理结果，为劳动者撑起权益保护伞，也为企业合规经营划出清晰界限。